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道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银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神雾环保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神雾集团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工程	指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院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万合邦	指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洪阳冶化	指	北京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神雾新疆	指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圣雄	指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胜沃	指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港原化工	指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博力拓	指	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神雾	指	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港原化工节能技改项目	指	内蒙古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港原三期	指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6×33000KVA 电石炉技改年产 1 亿 Nm ³ LNG 项目 PC 总承包项目
新疆胜沃二期	指	新疆建设兵团五五工业园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项目示范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乌海项目	指	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印尼金光项目	指	印尼金光水处理项目
敖龙煤炭	指	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
德丰投资	指	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三鸣	指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与长岭三鸣同称“油页岩公司”）
长岭三鸣	指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与吉林三鸣同称“油页岩公司”）
EPC	指	工程总承包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神雾环保	股票代码	300156
公司的中文名称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神雾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w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WE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道洪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6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座 5-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wet.net.cn		
电子信箱	swet@swet.net.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邦杰	陈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7 层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7 层
电话	010-80470099	010-80470166
传真	010-80470098	010-80470098
电子信箱	lubangjie@swet.net.cn	chenkun@swet.net.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法务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125,595,655.83	295,302,690.23	453,655,976.90	14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530,662.18	30,609,413.85	50,086,908.01	40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2,051,203.96	30,528,297.39	50,005,791.55	28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539,562.33	-62,289,350.64	48,015,587.08	-1,42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22	-0.2157	0.1188	-63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0.12	10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0.12	10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2.09%	3.11%	1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2.09%	3.10%	7.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713,316,973.95	2,515,867,448.89	3,139,878,542.72	5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69,182,161.54	1,476,993,322.93	1,749,548,502.48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86	5.1157	4.3305	-52.69%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1,05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52,427.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0,769.99	因工程扣款冲回原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225,902.59	公司本期转让新疆圣雄 6.28% 股份，产生收益 5000 万元；本期转让乌海神雾 90% 股份，产生收益 226,507.06 元；本期对敖龙煤炭终止委托经营，产生收益 999,395.53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0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691.82	
合计	62,479,458.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资金需求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利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向煤化工、石油化工客户提供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执行过程需要充足的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依托“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向产业链下游进行延伸，自主投资进行项目建设，需要长期大额资金支持。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确保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多种渠道多种融资方式筹措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自身行业特点，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例较大，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情况恶化导致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可能给公司的应收账款带来坏账风险。公司始终积极加强对客户的催款力度，必要时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追讨债权。

3、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理念，针对各业务板块积极加强技术研发与工艺优化工作。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致力于成长为针对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工业企业的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着力向煤制乙炔化工下游延伸及“大环保”产业链进行外延式拓展。因此，公司必须始终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核心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新技术、新工艺的研

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市场风险。为此，公司将做好研发项目的前瞻性与可行性分析研究，切合市场需求，稳固并充实现有研发团队，加强与重点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的研发合作，依托工程实践验证并优化研发成果，同时不断改进公司技术创新的风险管控水平，依靠科技创新持续推进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市场订单方面，公司新签新疆胜沃二期、乌海项目重大合同，合同总金额约70亿元，市场开拓成果丰硕。项目建设方面，首个示范项目“港原化工节能技改项目”顺利竣工，各项节能指标符合预期；其他重点工程项目也按计划扎实推进。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2,559.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12%；实现营业利润27,038.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1.98%；实现利润总额28,106.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3.32%；实现净利润25,456.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2.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53.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8.10%。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25,595,655.83	453,655,976.90	148.12%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新疆博力拓、乌海项目、印尼金光等项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753,414,814.16	325,768,432.60	131.27%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新疆博力拓、印尼金光等项目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2,617,161.20	3,949,511.45	-33.73%	公司节约销售成本
管理费用	66,246,660.64	55,974,780.69	18.35%	
财务费用	28,278,207.78	11,607,135.07	143.63%	本期支付贷款利息、及融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26,497,865.56	1,262,875.88	1,998.22%	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39,562.33	48,015,587.08	-1,429.86%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新疆博力拓等项目付款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32,409.46	-223,232,847.31	-182.93%	本期收到转让新疆圣雄股权价款 2.5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977,564,658.18	9,865,710.93	9,808.71%	本期增加 3.5 亿元融资

量净额				租赁业务，非公开发行 4.5 亿元公司债券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278,667.60	-165,351,549.30	-417.07%	本期收到新疆圣雄股权转让价款 2.5 亿元，收到融资租赁款项 3.5 亿元，非公开发行 4.5 亿元公司债券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8.12%，主要得益于：公司新签新疆胜沃二期项目、乌海项目重大合同，在执行的新疆胜沃项目、港原三期项目、新疆博力拓项目等工程进度的快速推进，同时港原节能技改项目顺利竣工投产并贡献节能分享效益。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与乌海市懿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乌海市懿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产业链项目80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书》，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7,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受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该项目推迟开工。

2、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与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亿晨”）签订了《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633MVA镍铬合金生产线项目（土建施工除外）总承包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6,785.29万元，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一期执行合同金额为18,928.43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因业主原因，公司已就本项目对临沂亿晨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3、2014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新疆与新疆胜沃签订了《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51900万元。2014年8月22日，公司与新疆胜沃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及《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工艺包编制合同》（合同金额为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报告期内，该项目稳步推进，截止报告期末，项目进度已达到78.72%。

4、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港原化工签订了《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该项目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模式，由公司独立投入技改资金16,044万元，对港原化工正在运行的电石炉生产系统进行以节能降耗为目的的技术改造（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该项目已于2016年2月底成功投产，并从2016年3月1日起进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报告期内，实现效益1,767.4万元。

5、2014年9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新疆与新疆胜沃签订了《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0800万元整（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报告期内，该项目稳步推进，截止报告期末，项目进度已达到78.72%。

6、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石家庄化工化纤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进行电石炉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公司投资3.5亿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因业主方仍在办理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因此，该项目仍处于前期设计及采购施工的准备阶段。

7、2015年4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新疆与山西襄矿签订了《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电石项目PC合同》（以下简称《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3718万元。为保证《PC合同》的顺利实施，公司及神雾新疆与山西襄矿分别签订本项目的两个附属合同，即：公司与山西襄矿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500万元，神雾新疆与山西襄矿签订《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电石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417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因业主方拟采用

融资租赁方式实施工程建设，因此在业主方融资方案落实前，项目仍处于设计和施工准备阶段。

8、2015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神雾新疆分别与港原化工签订了《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6 x 33000KVA电石炉技改年产1亿Nm³LNG项目PC总承包合同》和《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6x33000KVA电石炉技改年产1亿Nm³项目PC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55,04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报告期内，该项目稳步推进，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进度已达到77.38%。

9、2015年1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新疆与新疆博力拓签订了《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x600t/d石灰窑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6,846.6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进度达到22.39%。

10、2016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神雾新疆分别与新疆胜沃签订了《新疆建设兵团五五工业园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工程）PC总承包合同》及《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285,158.7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进度达到25.38%。

11、2016年6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神雾新疆分别与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PE多联产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和《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PE多联产示范项目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合计391,51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报告期内业务订单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 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

1、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EPC	5	709,673.76	5	709,673.76	0	0	11	108,648.35	16	793,593.74
合计	5	709,673.76	5	709,673.76	0	0	11	108,648.35	16	793,593.74

2、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乌海懿峰 80 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	77,000.00	EPC	0	0	0	0	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项目推迟开工。
临沂亿晨 633MVA 镍铬合金生产线项目	56,785.29	EPC	0	0	0	6.42	因业主原因，公司已就本项目对临沂亿晨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
新疆胜沃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	90,100.00	EPC	78.72%	6,040.88	64,208.53	24,540.00	
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 PC 合同	108,635.00	EPC	0	0	0	0	因业主方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实施工程建设，因此，在业主方融资方案落实前，项目仍处于设计和施工准备阶段。
内蒙港原 6×33000KVA 电石炉技改年产 1 亿 Nm ³ LNG 项目 PC 合同	57,546.00	EPC	77.38%	21,053.77	43,387.75	6,823.84	
新疆博力拓 5×600t/d 石灰窑工程	46,846.65	EPC	22.39%	9,275.30	9,275.30	4,000.00	
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密闭电石炉及其配套炉气净化装置	44,638.76	EP	25.38%	9,466.11	10,466.11	1,000.00	
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工程）PC	244,520.00	EPC	20.81%	48,931.67	51,931.67	3,000.00	
乌海神雾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设备买卖合同	62,573.00	EP	0	2,000.00	2,000.00	0	

乌海神雾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	334,942.00	EPC	0	4,000.00	4,000.00	0	
---------------------------------	------------	-----	---	----------	----------	---	--

(二) 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

1、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投资 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 额 (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EMC									1	0	28,853.2	1	1,767.4
合计									1	0	28,853.2	1	1,767.4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水污染综合治理、炼油与化工、特色工艺装置四大业务板块。依靠独有的“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颠覆技术和差异化竞争优势，以EPC、EMC等多种商业模式，向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客户提供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港原化工节能技改项目”成功投产，从2016年3月1日起进入节能效益分享期，标志着神雾环保“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首次实现工程化的成功应用，具有广泛而深刻的示范效应。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新疆胜沃项目、内蒙古港原三期、新疆博力拓等项目，并新签新疆胜沃二期、乌海项目重大合同（合同总金额约70亿元）。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2,559.5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7,038.53万元，净利润25,456.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53.07万元。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设计及技术服务	60,000,000.00	1,436,826.20	97.61%			
工程总承包	962,761,674.77	677,133,399.86	29.67%	29.18%	170.95%	169.07%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	21,399,158.41	16,095,377.95	24.78%	10.57%	-0.42%	-16.25%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	17,674,000.00	10,496,031.33	40.61%			
设备销售	63,721,807.96	48,253,178.82	24.28%	28.48%	-16.98%	-12.10%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信息。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北京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组织了多个研发项目的立项、管理，包括蓄热式电石新工艺节能技术及信息服务系统、电石炉尾气高温除尘及热量回收研发、预热炉荒煤气油气分离机高温热量回收、特殊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发等。同时积极组织专利申请，共申报专利20项。并积极参与国家级课题申报，公司的《电石新工艺技术服务系统》获得北京市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奖，顺利完成了课题验收。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一、神雾环保独有的以“蓄热式电石生产新工艺”为核心的“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在有效降低电石生产成本的同时能副产大量的合成气、天然气、轻质石油等，颠覆了传统电石生产工艺及现有以煤气化为龙头的现代煤化工工艺，在国内外煤化工和石油化工行业独树一帜，有效破解了我国现代煤化工投资大、能源转换率低、二氧化碳排放大、水耗高等困局，创新出一条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新路径，为我国中低阶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开辟了新方向。随着乌海项目即首个PE多联产示范项目的落地，公司依托“乙炔法煤化工”向煤化工产业链下游延伸的战略得以实施。乌海项目成功实施后，“煤炭-电石-乙炔-乙烯”的技术路线将得以打通，在电石节能改造后，神雾环保有望走出引领能源变革、重塑煤炭消费格局的重要一步，重塑能源生产与消费体系，为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重要的科技支撑。

二、公司水污染综合治理业务具有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自“十二五”规划提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水务环保行业的政策法规。2015年4月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计划》（又称“水十条”），涉及工业污水防治、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循环再生利用等，其中工业园区废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和达标排放等污染源控制是关注重点，水污染治理成新常态。2015年5月，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建设投资的PPP模式，促使地方政府将存量及未来增量水务项目的投资全面向社会资本开发，市场将迎来水务投资的黄金时期，为水处理企业提供巨大的市场机遇。

污水处理工程是煤化工项目建设的必要环节，废水零排放是煤化工污水处理工程的发展方向。公司水污染综合治理业务具备特有的煤化工污水零排放技术，拥有多种高效预处理工艺、膜分离浓缩工艺、蒸发结晶工艺技术。与公司的“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相结合，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执行、稳步推进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38.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2.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07.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12.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58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11,012.25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8,107.19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	否	2,786	2,786	0	1,903.96	100.00%	2012年01月31日	0	0	是	否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445	423.55	0	423.55	100.00%	2014年06月30日	0	0	否	是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10,021.45	0	10,021.45	100.00%	2016年02月29日	1,767.4	1,767.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231	13,231	0	12,348.96	--	--	1,767.4	1,767.4	--	--
超募资金投向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6,022.55	0	5,563.94	100.00%	2016年02月29日	0	0	是	否
石家庄化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35,000	2,000	0	2,000	15.38%	2016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是	4,555	0	0	0	0.00%	2014年06月30日	0	0	否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400	40,400	0	40,4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7,794.29	57,794.29	11,012.25	57,794.29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7,749.29	106,216.84	11,012.25	105,758.23	--	--	0	0	--	--
合计	--	150,980.29	119,447.84	11,012.25	118,107.19	--	--	1,767.4	1,76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一直未有实质进展。此外，公司高效煤粉锅内业务也因 2014 年 4 月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对外转让而面临终止。因此，原募投项目已不再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公司投资 16,044 万元，原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294.56 万元投资本项目，差额部分使用超募资金投入。2、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于该项目处于京津冀地区，对于化工建设项目尤其是可能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的审批及环保监管非常严格，导致项目业主方尚未取得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审批手续。同时本项目的投资方式为公司自主投资，因此在未取得全部合规建设手续前，公司基于投资风险的考虑，经与业主协商一致，暂未启动项目施工建设，目前仍处于前期设计及采购施工的准备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由“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4-108 号《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并召开来了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项目可行性相应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事项；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2 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00 万元贷款。 2、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14,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将 14,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公司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9 月 5 日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5、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3 月 27 日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										

	<p>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 4,555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p> <p>7、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8、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p> <p>9、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10、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6,044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 3,749.44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p>11、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由公司自主投资 35,000 万元，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 4 年，公司累计能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为人民币 63,174.2 万元。为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投资项目建设，《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已经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2、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对于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使用以及意向银行融资等的通盘考量，为有效利用银行融资，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超募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由原 3.5 亿元变更为 1.3 亿元，其余 2.2 亿元将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3、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09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7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4、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820,428 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5、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石家庄化工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业主方仍在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导致项目仍处于设计和施工准备阶段，项目施工建设的启动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决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石家庄化工项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 亿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石家庄化工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凭借创新节能技术与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的聚合效应，能够有效应对电石企业普遍经营状况不佳的局面，积极为客户创造节能减排效益并为之分享，达致客户与公司双赢的局面。</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此外，公司高效煤粉锅炉业务也因 2014 年 4 月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对外转让而面临终止，因此，原募投项目已不再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公司投资人民币 16,044 万元，原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294.56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差额部分使用公司超募资金投入，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投资港原化工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786 万元投资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380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66 号《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原“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流动资金需要，申请使用募集资金 2705.44 万元，该笔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并存入普通银行账户，截止 2014 年 9 月 26 日，该募投项目已使用 423.55 万元，剩余流动资金 2281.89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转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2、公司 2015 年度投资“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净额 2000 万元，因业主方仍在推进办理项目相关建设手续，该项目目前处于设计和采购施工的准备阶段。受进度影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回年初预付项目款 1.1 亿元。3、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神雾集团持有的洪阳冶化100%股权。根据公司与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神雾集团承诺标的公司洪阳冶化在盈利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相应每一会计年度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即 2015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461.80 万元、23,322.91 万元和 23,536.17 万元。

2015年度，洪阳冶化实现净利润15,172.13万元，实现盈利预测承诺；2016年上半年，洪阳冶化实现净利润16,490.61万元。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4,009,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1,010,024,415 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为 40,400,976.6

元。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本次送（转）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新疆胜沃二期、乌海项目重大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70 亿元。随着该等大型项目的启动与实施，公司需要充裕的资金来支持在执行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为确保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 2016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用于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科技研发，确保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162.08	否	案件审理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第2015-102号公告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新疆圣雄266,666股股权(持股比例6.28%)	2016年1月29日	45,000	5,000	公司本次交易,主要鉴于2015年中泰化学增资新疆圣雄后,公司在新疆圣雄的持股比例及影响力进一步降低,出于公司资产整	19.64%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6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第2016-009号公告

				<p>合的需要，专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将所持新疆圣雄股份全部对外出售。公司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p>	<p>6.28%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京信咨报字[2016]第00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圣雄6.28%的股东权益于评估测算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43,888.64万元。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以公司初始投资成本4亿元为基础，并以评估结论为依据，同时结合中泰化学增资并成为控股股东后对于新疆圣雄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p>						
--	--	--	--	---	---	--	--	--	--	--	--

							用，以及新疆圣雄未来的发展前景，经与交易对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保证了公司能够全额回收初始投资成本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乌海神雾90%股权（出资额9000万）	2016年6月16日	5,400	22.65	为推动“乌海神雾乙炔化工新工艺40万吨/年PE多联产示范项目”建设，并联合对“乙炔法煤化工”的技术优势与市场前景抱有充分信心与投资兴趣的投资机构合作开发该大型项目，共创节能环保的美好未来，神雾环保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恒泽荣耀	0.09%	以实缴出资额为基础，交易价格略高于实缴出资额	否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入主乌海神雾，后续乌海神雾将依托恒泽荣耀及其他投资机构（如有）的资金实力及投融资能力保障项目建设。								
--	--	--	--	--	---	--	--	--	--	--	--	--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无偿赠与	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将其拥有的与电石生产相关的6项专利、29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赠与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无偿赠与，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0	0	0.00%	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2016-004号公告
合计				--	--	0	--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				无									

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1、油页岩项目

2015年7月，公司与王利品先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公司所持吉林三鸣与长岭三鸣100%股权托管于王利品先生，托管期限二年，在托管期限届满前，王利品应按5000万元的价款直接收购或委托第三方收购公司持有的吉林三鸣与长岭三鸣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74号公告）。

2、高氮钢项目：

2016年3月，公司与沈文富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所持上海高氮51%股权正式托管于沈文富，由沈文富负责上海高氮清算、注销事宜。

2016年3月，公司与沈文富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所持泰州高氮50.49%股权正式托管于沈文富，托管期限不超过三年，由沈文富于托管期限届满前按1020万元的价格收购。

2016年4月，公司与季长涛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所持吉林高氮87.75%股权正式托管于季长涛，托管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季长涛于托管期限届满前按1020万元的价格收购标的股权（实缴部分）。

3、2016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约定兴安盟科洁受托管理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的期限自2016年6月17日终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 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02 日	23,000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2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23,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洪阳治化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18 日	5,500	2015 年 09 月 30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为深圳市高 新投保证担 保有限公司 向汇丰银行 出具的担保 函有效期届 满后两年	否	否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 公司	2015 年 11 月 09 日	4,000	2015 年 11 月 0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被担保债务 的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 年	否	否
洪阳治化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8 日	10,000	2016 年 02 月 0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反担保期限 为自反担保 合同生效之 日至主合同 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 止。	否	否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 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22 日	12,000	2016 年 01 月 27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担保期限为 租赁合同项 下主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 日起两年期 间。	否	否
洪阳治化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2016 年 02 月 22 日	23,000	2016 年 03 月 27 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担保期限为 租赁合同项 下主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 日起两年期 间。	否	否

						年的期间。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01 日	3,210.9	2016 年 04 月 01 日	3,210.9	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函签发之日起至保函有效期届满 24 个月后。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8,210.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8,21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7,710.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7,710.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8,210.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8,21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0,710.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0,710.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23,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3,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报酬的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	------	--------	--------	---------	------	------	----------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控制的天立环保其他关联方不从事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2014年05月16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席存军；王树根	一致行动人承诺：1、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2、在行使公司董	2014年05月16日	上述承诺在各方为神雾环保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p>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权时保持一致；3、在行使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时保持一致。4、上述承诺在各方为神雾环保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p>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分别出具如下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即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p>	<p>2015年01月26日</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p>

	<p>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及拓展后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或者将标的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雾环保或神雾工业炉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承诺的不竞争义务,承诺人将向神雾环保和/或神雾工业炉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在作为神雾环保的实际控制方期间,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p>			
--	--	--	--	--

	<p>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神雾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股份锁定期承诺函:神雾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神雾工业炉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p>	<p>2015年01月26日</p>	<p>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p>	<p>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p>

		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上述锁定期内,神雾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标的股份,也不由神雾环保回购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的情形除外)。如认购股份由于神雾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增加的神雾环保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函: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雾集团”)已全部归还对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未来,神雾集团将切实履行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方责任,杜绝绝对上市公司资产占用情形的发生;恪守控股方对上市公司各项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自觉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股东的监督。	2015 年 05 月 15 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利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	2011 年 01 月 07 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

	<p>司董事、股东王利品先生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本人目前未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p>			<p>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p>
--	---	--	--	-----------------------------

		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3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4.5亿元债券，期限3年，前2年固定利率8%，第3年利率由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后确定。起息日为2016年3月14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承销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3,075万元。神雾环保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并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预案。）

2016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深证上[2016]215号），神雾环保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2016年4月27日起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服务，证券代码：118579，证券简称：16环保债。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为增加其直接持股比例，稳定控制权结构，拟对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合邦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神雾集团将承继万合邦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本次吸收合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由于神雾集团与万合邦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神雾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文件）。

2016年8月1日，神雾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83号），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3、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财务总监董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新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银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251,039	37.44%	0	0	204,110,886	0	204,110,886	355,361,925	35.1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1,251,039	37.44%	0	0	204,110,886	0	204,110,886	355,361,925	35.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5,289,766	28.54%	0	0	172,934,649	0	172,934,649	288,224,415	28.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961,273	8.90%	0	0	31,176,237	0	31,176,237	67,137,510	6.6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758,727	62.56%	0	0	401,903,763	0	401,903,763	654,662,490	64.82%
1、人民币普通股	252,758,727	62.56%	0	0	401,903,763	0	401,903,763	654,662,490	64.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4,009,766	100.00%	0	0	606,014,649	0	606,014,649	1,010,024,415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份总数由404,009,766股增加至1,010,024,415股。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鉴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状况良好，为有效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4,009,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稀释每股收益0.18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3元。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稀释每股收益0.25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4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289,766	0	172,934,649	288,224,41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日期。
王树根	9,811,607	0	22,893,751	32,705,358	高管锁定股	监事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其持有及新增的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席存军	9,811,607	0	22,893,750	32,705,357	高管锁定股	董事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其持有及新增的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王利品	16,338,059	16,338,059	0	0	高管锁定股	报告期内，该等限售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划转
钮华明	0	0	1,726,795	1,726,795	受让司法划转的限售股	申请解除限售之日
合计	151,251,039	16,338,059	220,448,945	355,361,925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79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4%	288,224,415	172,934,649	288,224,415	0	质押	237,875,000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	142,825,000	85,695,000	0	142,825,000	质押	142,825,000
王树根	境内自然人	3.24%	32,705,358	19,623,215	32,705,358	0	质押	6,000,000
席存军	境内自然人	3.24%	32,705,357	19,623,214	32,705,357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1%	9,205,358	9,205,358	0	9,205,35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89%	9,035,778	5,842,067	0	9,035,778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星辰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5%	7,595,195	7,595,195	0	7,595,1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7,447,465	4,918,479	0	7,447,465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长丰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7,101,718	7,101,718	0	7,101,718		
王礼先	境内自然人	0.66%	6,700,002	4,926,011	0	6,700,00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万合邦是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2、2014年5月16日,万合邦与王树根、席存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3、王树根是席存军姐姐的配偶。4、除上述三项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25,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号单一资金信托	9,205,358	人民币普通股	9,205,35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9,035,778	人民币普通股	9,035,778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星辰3号资产管理计划	7,595,195	人民币普通股	7,595,1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7,465	人民币普通股	7,447,465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长丰2号资产管理计划	7,101,718	人民币普通股	7,101,718					
王礼先	6,7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2					
代国华	6,651,032	人民币普通股	6,651,032					
孙涛	6,067,850	人民币普通股	6,067,850					
国联安基金-民生银行-国联安-星辰	6,052,082	人民币普通股	6,052,082					

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万合邦是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2014 年 5 月 16 日，万合邦与王树根、席存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3、除上述两项外，未发现股东间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王礼先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00,002 股，合计持有 6,700,002 股。2、代国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51,032 股，合计持有 6,651,03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道洪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高章俊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XUEJIE QIAN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奕平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骏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卢邦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天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德峰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汪月祥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杨晓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利品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方敬蕊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谢民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董新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金健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席存军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13,082,143	19,623,214	0	32,705,357	0	0	0	0
王树根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3,082,143	19,623,215	0	32,705,358	0	0	0	0
合计	--	--	26,164,286	39,246,429	0	65,410,715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金健	董事	离任	2016年02月04日	金健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席存军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2016年03月01日	席存军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王树根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6年05月05日	王树根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王树根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才生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张奕平	董事	被选举	2016年05月05日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增补张奕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卢邦杰	董事	被选举	2016年05月05日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增补卢邦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杨晓红	监事	被选举	2016年05月05日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增补杨晓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5,209,998.62	485,937,379.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9,788,431.06
应收账款	1,090,867,282.17	635,396,300.78
预付款项	189,149,100.87	129,580,706.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994,444.44	1,069,444.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8,736,056.31	113,887,52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2,797,079.32	682,510,529.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143,917.04	59,778,186.34
流动资产合计	3,941,697,878.77	2,117,948,50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646,806.61	477,658,44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244,855.04	219,697,957.01
在建工程	38,721,059.06	28,748,725.90
工程物资	38,372.40	38,372.4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856,513.63	76,520,874.68
开发支出		
商誉	20,853,370.91	20,853,370.91
长期待摊费用	51,185,625.16	15,946,68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33,205.00	28,830,98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139,287.37	153,634,62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619,095.18	1,021,930,036.11
资产总计	4,713,316,973.95	3,139,878,54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9,000,000.00	340,0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34,500,000.00
应付账款	561,744,424.74	495,712,169.01
预收款项	32,587,676.02	21,861,06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46,641.69	4,614,929.05
应交税费	26,621,284.12	9,944,826.56
应付利息	13,210,465.70	606,986.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966,139.14	33,438,469.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450,685.06	63,866,344.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8,927,316.47	1,004,554,78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429,7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52,509,426.63	307,913,207.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54,101.04	3,291,93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4,464.25	6,849,22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127,991.92	318,054,367.21
负债合计	2,581,055,308.39	1,322,609,15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0,024,415.00	404,009,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075,602.53	851,484,251.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95,057.03	697,083.55
盈余公积	40,414,043.68	40,414,043.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7,073,043.30	452,943,35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182,161.54	1,749,548,502.48
少数股东权益	63,079,504.02	67,720,88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261,665.56	1,817,269,38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3,316,973.95	3,139,878,542.72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银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941,224.75	147,022,84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0,000.00	520,000.00
应收账款	303,869,535.05	373,011,126.70
预付款项	70,834,388.35	61,677,948.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5,442,701.04	559,588,685.11
存货	75,187,779.77	37,914,298.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52,910.13	24,416,006.76
流动资产合计	2,406,498,539.09	1,204,150,90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81,582.35	500,093,22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8,504,483.24	543,212,058.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152,999.20	203,901,320.41
在建工程	29,603,141.57	29,603,141.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431,641.52	8,969,849.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76,466.11	8,035,74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09,473.65	17,206,42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159,787.64	1,311,021,759.75
资产总计	3,412,658,326.73	2,515,172,66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000,000.00	250,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4,311,563.27	103,377,190.53
预收款项	176,825,814.67	18,404,217.21
应付职工薪酬	3,061,518.89	2,858,559.51
应交税费	1,263,252.84	401,379.81
应付利息	12,886,524.96	435,897.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6,172,432.57	160,395,184.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17,351.74	63,866,344.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6,638,458.94	604,748,77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29,7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0,842,759.95	307,913,207.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592,759.95	307,913,207.23
负债合计	1,737,231,218.89	912,661,979.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0,024,415.00	404,009,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080,085.77	1,034,488,734.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69,464.56	37,469,464.56
未分配利润	93,853,142.51	126,542,71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427,107.84	1,602,510,68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2,658,326.73	2,515,172,664.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5,595,655.83	453,655,976.90
其中：营业收入	1,125,595,655.83	453,655,976.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6,436,273.15	406,384,121.03

其中：营业成本	753,414,814.16	325,768,432.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1,091.66	1,132,509.21
销售费用	2,617,161.20	3,949,511.45
管理费用	66,246,660.64	55,974,780.69
财务费用	28,278,207.78	11,607,135.07
资产减值损失	54,798,337.71	7,951,752.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25,90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385,285.27	47,271,855.87
加：营业外收入	10,683,481.92	117,33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1,054.64	79,493.1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17,49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18.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066,767.19	47,371,692.62
减：所得税费用	26,497,865.56	1,262,87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568,901.63	46,108,81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530,662.18	50,086,908.01
少数股东损益	38,239.45	-3,978,091.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568,901.63	46,108,81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530,662.18	50,086,908.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39.45	-3,978,091.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12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银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7,908,969.93	11,834,271.01
减：营业成本	159,078,212.17	7,958,612.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66.67	1,523.08
销售费用	884,379.64	82,655.63
管理费用	36,339,695.13	25,206,605.01
财务费用	22,233,965.82	6,560,095.72
资产减值损失	26,055,292.43	4,941,35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04,78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6,059.43	-32,916,576.99
加：营业外收入	10,394,406.02	79,29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4,406.02	79,293.13
减：营业外支出		16,81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18.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8,346.59	-32,854,102.01
减：所得税费用	-3,903,052.84	-2,899,31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1,399.43	-29,954,791.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11,399.43	-29,954,791.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282,454.15	195,652,958.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2,59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7,463.87	157,952,49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09,918.02	355,558,05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552,868.47	176,814,249.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25,758.23	35,887,63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84,440.68	22,342,13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86,412.97	72,498,45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749,480.35	307,542,46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39,562.33	48,015,58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31,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75,806.70	223,264,50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1,78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67,590.54	223,264,50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32,409.46	-223,232,84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000,000.00	685,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0,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48,111,53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750,000.00	733,121,53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10,000.00	6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80,545.97	14,424,536.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94,795.85	54,831,28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85,341.82	723,255,82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564,658.18	9,865,71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162.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278,667.60	-165,351,54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34,232.81	549,210,54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112,900.41	383,858,996.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214,406.88	20,824,9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2,59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1,247.09	135,670,21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655,653.97	158,447,70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80,031.51	32,191,20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95,029.94	13,353,26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72.54	1,915,56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32,932.94	242,607,05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354,466.93	290,067,0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8,812.96	-131,619,37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31,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8,880.68	183,376,17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78,880.68	183,376,17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21,119.32	-183,344,51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000,000.00	615,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0,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1,53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750,000.00	635,121,53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10,000.00	5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62,129.30	11,379,17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69,795.84	7,750,64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41,925.14	603,129,81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08,074.86	31,991,72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930,381.22	-282,972,16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06,443.48	386,405,79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936,824.70	103,433,629.4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4,009,766.00				851,484,251.53			697,083.55	40,414,043.68		452,943,357.72	67,720,887.15	1,817,269,38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4,009,766.00				851,484,251.53			697,083.55	40,414,043.68		452,943,357.72	67,720,887.15	1,817,269,38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014,649.00				-500,408,649.00			-102,026.52			214,129,685.58	-4,641,383.13	314,992,27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530,662.18	38,239.45	254,568,90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606,000.00								105,60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5,606,000.00								105,606,000.00
(三) 利润分配											-40,400,976.60		-40,400,97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00,976.60		-40,400,976.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6,014,649.00				-606,014,64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6,014,649.00				-606,014,64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2,026.52				-98,025.48	-200,052.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102,026.52				-98,025.48	-200,052.00
(六) 其他												-4,581,597.10	-4,581,597.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24,415.00				351,075,602.53			595,057.03	40,414,043.68		667,073,043.30	63,079,504.02	2,132,261,665.5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720,000.00				935,589,307.30			238,804.69	37,469,464.56		183,842,781.57	85,074,204.08	1,530,934,56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00				2,944,579.12		87,888,876.03		140,833,455.1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720,000.00				985,589,307.30			238,804.69	40,414,043.68		271,731,657.60	85,074,204.08	1,671,768,01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289,766.00				-134,105,055.77			458,278.86			181,211,700.12	-17,353,316.93	145,501,37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211,700.12	-5,729,549.76	175,482,15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289,766.00				-134,105,055.77							-11,623,767.17	-30,439,056.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289,766.00												115,289,76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4,105,055.77							-11,623,767.17	-145,728,822.9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58,278.86					458,278.86
1. 本期提取								1,671,567.00					1,671,567.00
2. 本期使用								-1,213,288.14					-1,213,288.1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4,009,766.00				851,484,251.53			697,083.55	40,414,043.68		452,943,357.72	67,720,887.15	1,817,269,389.6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4,009,766.00				1,034,488,734.77				37,469,464.56	126,542,719.68	1,602,510,68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4,009,766.00				1,034,488,734.77				37,469,464.56	126,542,719.68	1,602,510,68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014,649.00				-500,408,649.00					-32,689,577.17	72,916,42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11,399.43	7,711,399.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606,000.00						105,60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5,606,000.00						105,606,000.00
（三）利润分配										-40,400,976.60	-40,400,97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00,976.60	-40,400,976.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6,014,649.00				-606,014,64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6,014,649.00				-606,014,64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24,415.00				534,080,085.77				37,469,464.56	93,853,142.51	1,675,427,107.8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720,000.00				935,589,307.30				37,469,464.56	171,281,515.51	1,433,060,28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720,000.00				935,589,307.30				37,469,464.56	171,281,515.51	1,433,060,28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289,766.00				98,899,427.47					-44,738,795.83	169,450,39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38,795.83	-44,738,79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289,766.00				98,899,427.47						214,189,193.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289,766.00				98,899,427.47						214,189,193.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4,009, 766.00				1,034,488 ,734.77				37,469,46 4.56	126,542 ,719.68	1,602,510 ,685.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原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2011年1月7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300156。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10000765547606C; 股本 101,002.44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吴道洪; 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6 层, 实际经营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7 层。

(二) 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为电石行业提供工业炉窑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并一直致力于为以电石行业为主的高耗能工业领域提供节能环保的工业炉窑系统的解决方案。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专业承包; 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 销售焦炭、金属制品、矿产品、金属材料; 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 密闭炉成套设备安装、技术服务。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6 户。其中, 本报告期公司二级子公司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因对外转让, 对其丧失控制权, 自 2016 年 6 月份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

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0.00%	0.00%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除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外）。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2	2.45-4.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工程工艺设计

工程工艺设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确认，具体如下：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工艺设计业务，在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如果工程咨询设计业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的收入、成本。待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剩余的收入、成本。

工程工艺设计按项目核算，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按照实际发生成本（或工时）占预计总成本（或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 1) 当预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折旧费用等其他间接费用时，采用已经发生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 2) 当预计成本除人工成本、折旧费等间接费用外，还包括差旅费、外购工艺包、分包等费用时，采用已经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周期通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工程总承包业务按项目明细核算，其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项目预计造价进行估算。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变化或可预见的成本变化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实际成本包括已经发生的项目直接建造成本和分摊的间接费用。其中，直接建造成本包括：设备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和项目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包括项目水电费、项目差旅费等。对于直接建造成本，主要为设备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其中，设备材料成本包括专用设备成本及通用材料成本。专用设备成本按运抵至项目现场的专用设备金额确认，该专用设备成本形成的工程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需得到业主确认；通用材料成本按运抵项目现场并安装使用的通用设备金额确认为工程项目成本。分包成本按分包商在工程结算日或资产负债表日向公司报送经审核后的《施工进度完成确认书》及《分包施工成本计算表》作为计量依据，按分包工作量确认为工程项目成本。对于人工成本按照工资分配表计入项目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对于项目直接费用，均按项目据实列支，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对于间接费用，主要为项目差旅费，该类费用均按项目核算据实列支，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

累计实际发生成本。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在合同有对应存货的情况下，将预计损失作为存货减值准备，预计损失超出存货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当期费用。

2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对于实质属于为融资租赁合同发生的咨询服务等融资成本类合同，相关合同费用在融资租赁期内分期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6、其他

安全生产费会计核算方法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7%、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11000652，有效期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的规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地址：霍尔果斯口岸，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贸易，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年度为2012年至2016年度。

③、二级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1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1110002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优惠期届满，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GR20141100083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规定，公司本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④、三级子公司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公司本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⑤、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9月25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60000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规定，公司本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本公司位于浙江绍兴市诸暨的分公司属异地预交范围。根据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0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00%由总机构预缴。对于异地具有生产经营功能的分支机构，按照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工资总额等权重在各分支机构进行分摊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年终在总机构所在地汇算清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073.28	143,465.48
银行存款	990,007,827.13	465,690,767.33
其他货币资金	35,097,098.21	20,103,147.16
合计	1,025,209,998.62	485,937,379.97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35,097,098.21	20,103,147.16
合计	35,097,098.21	20,103,147.16

注：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0,000.00	9,788,431.06
合计	800,000.00	9,788,431.0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94,240.46	3.24%	19,547,120.23	50.00%	19,547,120.23	40,375,780.44	5.67%	20,187,890.22	50.00%	20,187,890.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8,921,693.82	96.73%	97,828,482.93	8.37%	1,071,093,210.89	671,703,458.75	94.27%	56,721,999.25	8.44%	614,981,459.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902.11	0.03%	226,951.06	50.00%	226,951.05	453,902.11	0.06%	226,951.05	50.00%	226,951.06
合计	1,208,469,836.39	100.00%	117,602,554.22	9.73%	1,090,867,282.17	712,533,141.30	100.00%	77,136,840.52	10.83%	635,396,300.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18,856,930.02	9,428,465.01	50.00%	逾期且发生诉讼，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20,237,310.44	10,118,655.22	50.00%	根据办理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及诉讼预计可能发生损失，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39,094,240.46	19,547,120.2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03,183,602.89	45,159,180.14	5.00%
1 年以内小计	903,183,602.89	45,159,180.14	5.00%
1 至 2 年	41,598,244.27	4,159,824.43	10.00%
2 至 3 年	30,803,605.48	9,241,081.64	30.00%
3 至 4 年	67,170,316.22	33,585,158.11	50.00%
4 至 5 年	4,549,153.52	4,094,238.17	90.00%
5 年以上	1,589,000.44	1,589,000.44	100.00%
合计	1,048,893,922.82	97,828,482.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	坏账准备

		比例%			比例%	
1、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其中：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120,027,771.00			102,983,607.80		
合计	120,027,771.00			102,983,607.8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7,602,554.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40,769.9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640,769.99	工程扣款
合计	640,769.9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	期末余额	年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3,558,760.00	25.95	15,677,938.00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295,053,974.94	24.42	36,652,030.49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938,543.31	18.70	11,296,927.17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120,027,771.00	9.93	
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96	3,000,000.00
合计	1,014,579,049.25	83.96	66,626,895.6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53,902.11	226,951.06	3-4年	50%	逾期且发生诉讼, 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453,902.11	226,951.0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844,270.52	68.12%	76,418,717.70	58.97%
1至2年	55,484,641.62	29.33%	47,638,535.23	36.76%
2至3年	1,559,791.20	0.83%	1,925,731.99	1.49%
3年以上	3,260,397.53	1.72%	3,597,721.86	2.78%
合计	189,149,100.87	--	129,580,706.78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北瑞隆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40,389,316.24	1-2年	项目暂缓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北瑞隆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40,389,316.24	21.35%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公司	11,490,000.00	6.07%
湖北楚源江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123,382.27	5.88%
湖北瑞邦石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949,858.97	4.20%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72,649.57	3.16%
合计	76,925,207.05	40.67%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994,444.44	1,069,444.44
合计	2,994,444.44	1,069,444.44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0,014,278.10	98.36%	44,686,536.66	10.90%	365,327,741.44	141,009,678.30	95.39%	30,530,465.27	21.65%	110,479,213.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16,629.74	1.64%	3,408,314.87	50.00%	3,408,314.87	6,816,629.74	4.61%	3,408,314.87	50.00%	3,408,314.87
合计	416,830,907.84	100.00%	48,094,851.53	11.54%	368,736,056.31	147,826,308.04	100.00%	33,938,780.14	22.96%	113,887,527.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2,179,764.51	14,108,988.23	5.00%
1 年以内小计	282,179,764.51	14,108,988.23	5.00%
1 至 2 年	12,826,709.21	1,282,670.92	10.00%
2 至 3 年	56,327,011.43	16,898,103.43	30.00%
3 至 4 年	17,488,348.95	8,744,174.48	50.00%
4 至 5 年	3,398,444.00	3,058,599.60	90.00%
5 年以上	594,000.00	594,000.00	100.00%
合计	372,814,278.10	44,686,536.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无风险组合						
喀喇沁旗新利煤矿				3,000,000.00		
敖汉旗榆树林子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0			27,2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7,200,000.00			42,200,000.00		

注：期末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款项中，期初余额其他应收喇沁旗新利煤矿及敖汉旗榆树林子矿业有限公司合计500万元系公司受托经营的合并范围主体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托管经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款项。鉴于上述款项性质的特殊性，其未来经济利益实现时间及方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故将其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其他应收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其可收回性风险极小，作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094,851.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款	27,427,866.67	26,251,866.67
预付定金及押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往来款	82,603,232.06	71,067,490.05
备用金	5,015,576.05	2,263,149.40
保证金	37,200,000.00	37,2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54,000,000.00	
其他	584,233.06	1,043,801.92
合计	416,830,907.84	147,826,308.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54,000,000.00	1 年以内	60.94%	12,700,000.00
吉林长春高氮合金	往来款	29,158,333.33	1-2 年； 2-3 年	7.00%	8,147,500.00

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7,427,866.6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58%	7,463,960.00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52%	
北京市安泰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980,500.00	1 年以内	3.35%	699,025.00
合计	--	351,766,700.00	--	84.39%	29,010,485.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1,850,000.00	3-4年	50%	逾期且发生诉讼，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3,116,629.74	1,558,314.87	1-2年	50%	根据德丰投资案判决结果，目前未执行到资产，拟寻找其他股权类资产进行抵偿，按账面预计亏损50%估计。
合计	6,816,629.74	3,408,314.87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94,640.00		18,994,640.00	54,332,944.46	0.00	54,332,944.46
在产品	5,719,461.74		5,719,461.74	2,561,915.72	0.00	2,561,915.72
库存商品	25,024,387.87	684,091.86	24,340,296.01	19,183,299.23	1,003,888.57	18,179,410.6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56,483,905.77	34,643,255.51	1,121,840,650.26	626,553,248.15	34,643,255.51	591,909,992.64
在途物资	21,902,031.31		21,902,031.31	15,526,265.86	0.00	15,526,265.86
合计	1,228,124,426.69	35,327,347.37	1,192,797,079.32	718,157,673.42	35,647,144.08	682,510,529.3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1,003,888.57			319,796.71		684,091.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643,255.51					34,643,255.51
合计	35,647,144.08			319,796.71		35,327,347.37

注1：2016年6月，公司二级子公司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终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对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相关交付手续已实施，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转销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2：2016年以来，公司加大工程款催收力度，期末对涉诉的以及账龄较长的逾期未结算的工程款参考律师对胜诉的判断及对业主基本情况的了解综合分析其减值状况，分别对以下未结算工程项目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存货-未结算工程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承德套筒窑1#2#炉项目	29,404,310.79	14,702,155.40	50%	根据办理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及诉讼可能发生损失，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青海盐湖电石炉项目	7,124,866.40	3,562,433.20	50%	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内蒙新华结晶硅电石炉二期项目	16,410,256.40	5,830,128.45	50%	按与预收款项抵消后净额作为计提基础。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已部分达成调解，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详见附注或有事项。
内蒙新华结晶硅电石炉一期项目	8,167,948.72	4,083,974.36	50%	按与预收款项抵消后净额作为计提基础。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已部分达成调解，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详见附注或有事项。
通化嘉成石灰窑项目	12,929,128.20	6,464,564.10	50%	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详见附注或有事项。
合计	74,036,510.51	34,643,255.5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102,874,123.55
累计已确认毛利	795,312,540.51
减：预计损失	34,643,255.5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741,702,758.2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21,840,650.26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费	2,791,261.28	1,855,841.33
待摊费用		697,444.62
待抵扣税金	68,352,655.76	57,224,900.39
合计	71,143,917.04	59,778,186.34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3,646,806.61		83,646,806.61	477,658,449.11		477,658,449.11
按成本计量的	83,646,806.61		83,646,806.61	477,658,449.11		477,658,449.11
合计	83,646,806.61		83,646,806.61	477,658,449.11		477,658,449.1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大学 创新技术 研究院有 限公司	25,000,000 .00			25,000,000 .00					5.00%	
新疆圣雄 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400,000,00 0.00		400,000,00 0.00						6.28%	
上海常春 高氮合金 新材料有 限公司	10,362,925 .59			10,362,925 .59					51.00%	
泰州常春 高氮合金 研发中心 有限公司	3,239,837. 79			3,239,837. 79					50.49%	
乌海神雾 煤化科技 有限公司		5,988,357. 50		5,988,357. 50					10.00%	

油页岩公司	39,055,685.73			39,055,685.73					100.00%	
合计	477,658,449.11	5,988,357.50	400,000,000.00	83,646,806.61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年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系按照公司2016年6月与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转让协议生效日起将公司持有的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自2016年6月16日起对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控制，将其投资转入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核算。

11、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3、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850,085.29	159,910,558.89	12,648,625.35	5,825,642.10	241,234,911.63
2.本期增加金额	1,275,020.70	165,897.44	682,017.95	186,394.03	2,309,330.12
(1) 购置		165,897.44	682,017.95	186,394.03	1,034,309.4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5,020.70				1,275,020.7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46,330.30	21,261.54	1,967,591.84
(1) 处置或报废			1,946,330.30	21,261.54	1,967,591.84
4.期末余额	64,125,105.99	160,076,456.33	11,384,313.00	5,990,774.59	241,576,649.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07,885.10	6,362,712.00	3,970,797.09	4,695,560.43	21,536,95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842,621.59	8,012,939.98	590,957.14	394,626.93	10,841,145.64
(1) 计提	1,842,621.59	8,012,939.98	590,957.14	394,626.93	10,841,145.64
3.本期减少金额			1,041,128.21	5,177.18	1,046,305.39
(1) 处置或报废			1,041,128.21	5,177.18	1,046,305.39
4.期末余额	8,350,506.69	14,375,651.98	3,520,626.02	5,085,010.18	31,331,794.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774,599.30	145,700,804.35	7,863,686.98	905,764.41	210,244,855.04
2.期初账面价值	56,342,200.19	153,547,846.89	8,677,828.26	1,130,081.67	219,697,957.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4,491,740.90	4,993,219.61		29,498,521.29	公司所持北京顺义

					空港办公楼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都凌煤化工煤炭勘探	2,391,504.00		2,391,504.00	2,391,504.00		2,391,504.00
隆福 159 选厂尾砂矿	21,861,575.34		21,861,575.34	10,206,051.48		10,206,051.48
隆福车间改造	0.00		0.00	0.00		0.00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4,467,979.72		14,467,979.72	14,467,979.72		14,467,979.72
乌海乙炔化工新工艺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1,683,190.70		1,683,190.70
合计	38,721,059.06		38,721,059.06	28,748,725.90		28,748,725.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都凌煤化工煤炭勘探		2,391,504.00				2,391,504.00						其他

隆福 159 选厂尾砂矿		10,206,051.48	15,730,187.86		4,074,664.00	21,861,575.34						其他
隆福车间改造			1,275,020.70	1,275,020.70								其他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03,000,000.00	14,467,979.72				14,467,979.72						金融机构贷款
乌海乙炔化工新工艺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8,930,000,000.00	1,683,190.70			1,683,190.70							
合计	9,233,000,000.00	28,748,725.90	17,005,208.56	1,275,020.70	5,757,854.70	38,721,059.0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15、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建材料-网片	38,372.40	38,372.40
合计	38,372.40	38,372.40

1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459,215.93	4,655,160.00	717,636.89	65,534,675.00	104,366,687.82
2.本期增加金额		105,606,000.00	212,820.51		105,818,820.51

(1) 购置			212,820.51		212,820.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接受捐赠		105,606,000.00			105,606,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513,875.00	3,513,875.00
(1) 处置					
(2) 减少子公司				3,513,875.00	3,513,875.00
4.期末余额	33,459,215.93	110,261,160.00	930,457.40	62,020,800.00	206,671,633.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20,098.14	661,983.50	455,411.55	24,808,319.95	27,845,813.14
2.本期增加金额	135,326.82	2,197,009.67	92,924.36	3,544,045.71	5,969,306.56
(1) 计提	135,326.82	2,197,009.67	92,924.36	3,544,045.71	5,969,306.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55,424.96	2,858,993.17	548,335.91	28,352,365.66	33,815,119.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403,790.97	107,402,166.83	382,121.49	33,668,434.34	172,856,513.63
2.期初账面价值	31,539,117.79	3,993,176.50	262,225.34	40,726,355.05	76,520,874.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科右中旗都凌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	21,468,695.83	土地出让金未缴足，手续未完成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其他项目主要内容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对江西彭山锡矿的矿权经营权价值，经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评估价值为6,202.08万元。

本期无形资产减少主要系转让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8、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43,586,841.42			43,586,841.42
合计	43,586,841.42			43,586,841.4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22,733,470.51			22,733,470.51
合计	22,733,470.51			22,733,470.5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公司2012年收购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时，因支付对价与取得净资产享有份额差异形成合并报表层面商誉43,586,841.42元，公司收购时的评估作价依据系按照江西隆福2011年租赁取得的彭山锡矿十年经营权在租赁期限内产生收益折现得出。公司在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剩余经营期限价值重新做出评估，依据评估可回收价值计量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宿舍楼及办公楼装修改造等	5,927,813.68	137,800.00	872,125.97		5,193,487.71
融资租赁咨询费	10,018,867.94	40,448,112.23	4,474,842.72		45,992,137.45
合计	15,946,681.62	40,585,912.23	5,346,968.69		51,185,625.16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927,511.28	25,489,126.70	126,452,753.82	18,772,273.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293,855.31	8,444,078.30	67,058,049.51	10,058,707.43
合计	226,221,366.59	33,933,205.00	193,510,803.33	28,830,981.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457,857.00	6,614,464.25	27,396,882.24	6,849,220.56
合计	26,457,857.00	6,614,464.25	27,396,882.24	6,849,220.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33,205.00		28,830,98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4,464.25		6,849,220.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097,241.84	28,413,114.83
合计	31,097,241.84	28,413,114.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注：①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2012年-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免税原因详见本章节六、税项。②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因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子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办理前期成本	95,784,405.00	95,784,405.00
预付彭山锡矿矿权整合款	24,248,368.21	17,973,704.21
预付江西省地质矿产堪查开发局九一六大队矿业权款	5,637,134.64	5,407,134.64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设备款	34,469,379.52	34,469,379.52
合计	160,139,287.37	153,634,623.37

其他说明：

注1：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办理前期成本系公司为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高力罕煤田巴音查干矿区探矿权及采矿权证支付的前期成本。

注2：预付在建工程工程设备款主要为年末预付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分包及设备款，大额明细如下：

分包商/供应商	年末余额	项目
湖北瑞邦石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3,797,584.62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注3：预付彭山锡矿矿权整合款系本公司前期代彭山锡矿缴纳采矿权探矿权费，2015年，经德安县政府、彭山锡矿、本公司三方签署协议，启动矿产资源整合事项，代垫款抵减资源整合费用，代垫款由其他应收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
保证借款	589,000,000.00	340,000,000.00
合计	589,000,000.00	340,01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中2000万元系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1.2亿元系二级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4.49亿元系神雾环保由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2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00	34,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34,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7,406,481.83	374,427,258.04
1 年以上	84,337,942.91	121,284,910.97
合计	561,744,424.74	495,712,169.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6,546,799.00	工程未完工，未进行结算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110.88	工程未完工，未进行结算
浙江邦业科技有限公司	4,415,250.00	业主未结算
海城市特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63,900.55	业主未结算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3,564,658.12	业主未结算
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3,415,316.93	工程未达到预定状态
新疆杜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57,600.00	业主未结算
科右中旗国土资源局	2,183,114.12	工程未完工，未进行结算
安徽宸瑞节能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92,000.00	业主未结算
合计	54,438,749.60	--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24,997.79	8,498,382.96
1 年以上	13,362,678.23	13,362,678.23
合计	32,587,676.02	21,861,061.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长江镍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825,000.00	业主未结算
内蒙古双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49,999.50	业主未结算
合计	11,874,999.50	--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14,929.05	38,446,331.78	38,714,619.14	4,346,641.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9,740.36	2,479,740.36	
三、辞退福利		36,957.30	36,957.30	
合计	4,614,929.05	40,963,029.44	41,231,316.80	4,346,641.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3,063.58	32,698,396.10	32,845,741.46	3,595,718.22
2、职工福利费		1,550,257.06	1,550,257.06	
3、社会保险费	34,337.73	2,018,000.67	2,030,477.67	21,860.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42.43	1,766,071.43	1,781,892.18	17,121.68
工伤保险费	1,395.30	116,166.99	113,491.99	4,070.30
生育保险费		135,762.25	135,093.50	668.75
4、住房公积金	109,248.00	1,951,792.00	2,061,0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8,279.74	227,885.95	227,102.95	729,062.74
合计	4,614,929.05	38,446,331.78	38,714,619.14	4,346,641.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66,598.87	2,366,598.87	
2、失业保险费		113,141.49	113,141.49	
合计		2,479,740.36	2,479,740.36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660,225.02	660,225.02
企业所得税	24,952,329.54	8,347,250.42
个人所得税	476,624.24	196,85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772.31	379,526.85
教育费附加	166,670.66	228,251.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662.35	132,716.00
合计	26,621,284.12	9,944,826.56

30、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1,851.86	
企业债券利息	12,230,802.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17,811.10	606,986.73
合计	13,210,465.70	606,986.73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31、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2、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05,031.67	11,503,495.63
1 年以上	19,761,107.47	21,934,973.46
合计	34,966,139.14	33,438,469.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9,000.00	对方未催收
德安县财政局	4,000,000.0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9,049,000.00	--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金拆借款		1,450,000.00
应付个人款	3,053,068.52	2,676,307.69
往来款	11,781,945.13	23,721,140.48
保证金	19,742,686.08	3,764,504.59
其它	388,439.41	1,826,516.33
合计	34,966,139.14	33,438,469.09

3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1,450,685.06	63,866,344.25
合计	151,450,685.06	63,866,344.25

其他说明：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3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中1亿元系二级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3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	429,750,000.00	
合计	429,75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	450,000,000.00	2016-3-14	3 年期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8,000,000.00	20,500,000.00			429,750,000.00
合计	--	--	--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8,000,000.00	20,500,000.00			429,75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3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653,830,628.03	358,128,225.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1,321,201.40	-50,215,017.85

其他说明：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 60 个月，租赁成本 140,0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 136,778,133.76 元；

2015 年 4 月，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 57 个月，租赁成本 132,0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 131,359,148.01 元；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 36 个月，租赁成本 100,000,000.00

元，2016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金额85,822,829.92元；

2016年2月，公司与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60个月，租赁成本120,000,000.00元，2016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金额120,000,000.00元；

2015年10月，公司与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60个月，租赁成本230,000,000.00元，2016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金额230,000,000.00元。

3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40、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91,939.42		37,838.38	3,254,101.04	财政补贴
合计	3,291,939.42		37,838.38	3,254,101.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291,939.42		37,838.38		3,254,101.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91,939.42		37,838.38		3,254,101.04	--
----	--------------	--	-----------	--	--------------	----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4,009,766.00			606,014,649.00		606,014,649.00	1,010,024,415.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系经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04,009,7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010,024,415股。截止2016年6月，工商变更手续办理中。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6,904,751.53	105,606,000.00	606,014,649.00	346,496,102.53
其他资本公积	4,579,500.00			4,579,500.00
合计	851,484,251.53	105,606,000.00	606,014,649.00	351,075,602.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本期增加105,606,000.00元系公司接受关联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赠与的专利技术及其工艺包，公司经评估后按公允价值计入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本期减少606,014,649.00元系经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04,009,7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形成。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97,083.55		102,026.52	595,057.03
合计	697,083.55		102,026.52	595,057.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专项储备系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照相关比例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414,043.68			40,414,043.68
合计	40,414,043.68			40,414,043.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943,357.72	183,842,781.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7,888,876.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2,943,357.72	271,731,657.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530,662.18	181,211,700.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400,976.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7,073,043.30	452,943,357.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5,556,641.14	753,414,814.16	453,564,835.14	325,768,432.60
其他业务	39,014.69		91,141.76	
合计	1,125,595,655.83	753,414,814.16	453,655,976.90	325,768,432.60

5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9,800.00	9,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849.90	555,233.34
教育费附加	236,803.29	332,98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872.85	221,991.79
其他	131,765.62	13,296.38
合计	1,081,091.66	1,132,509.21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8,997.63	1,832,266.30
差旅费	294,655.45	569,062.84
办公费	510,251.00	446,879.20
业务招待费	579,001.30	752,389.23
车辆费		339,872.62
折旧费	4,255.82	9,041.26
合计	2,617,161.20	3,949,511.45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27,776,180.73	25,021,286.25
职工薪酬	14,266,301.85	15,021,332.2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50,010.60	2,321,497.31
租赁费	7,232,685.05	5,084,430.73
办公费	3,677,275.22	2,408,498.62
折旧费	1,390,937.46	1,502,689.03
税金	508,553.81	818,071.42
业务招待费	4,243,302.15	1,035,855.29
差旅费	1,674,620.09	771,983.17
无形资产摊销	2,368,209.54	703,950.02
诉讼费		
车辆费用	539,539.64	779,637.51

其他	519,044.50	505,549.12
合计	66,246,660.64	55,974,780.69

5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925,870.51	12,444,271.37
减：利息收入	3,763,139.17	3,402,926.97
减：汇兑收益	162,771.08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4,278,247.52	2,565,790.67
合计	28,278,207.78	11,607,135.07

5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4,798,337.71	7,951,752.01
合计	54,798,337.71	7,951,752.01

5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5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6,507.0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0	
其他	999,395.53	
合计	51,225,902.59	

6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31,054.64	79,493.13	631,054.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31,054.64	79,493.13	631,054.64
政府补助	10,052,427.28	37,838.38	10,037,838.38
其他			14,588.90
合计	10,683,481.92	117,331.51	10,683,48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补贴	丹江口市六里坪镇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7,838.38	37,838.38	与资产相关
港原改造项目中关村现代服务业 2015 年试点项目	中关村管委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588.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0,052,427.28	37,838.38	--

6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918.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918.15	
其他	2,000.00	4,576.61	2,000.00
合计	2,000.00	17,494.76	2,000.00

6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20,863.30	6,374,024.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22,997.74	-5,111,148.48
合计	26,497,865.56	1,262,875.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1,066,767.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160,015.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57,795.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5,943.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4,627.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33,657.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2,74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影响	-234,756.31
所得税费用	26,497,865.56

6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押金		7,827.00
收回投标、履约保证金	15,002,700.00	6,601,000.00
利息收入	659,818.74	833,659.64
政府补助	10,014,588.90	12,939,631.02
收到单位其他款项	900,000.00	
收到员工个人款项	25,262.00	
收回个人备用金	225,094.26	
其他	2,099,999.97	137,570,381.62
合计	28,927,463.87	157,952,499.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8,014,510.75	26,623,146.52
付现费用等	21,712,507.20	21,977,659.81
职工借支及备用金	2,723,737.86	5,179,643.93
项目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5,080,000.00	18,718,000.00
其他	555,657.16	
合计	48,086,412.97	72,498,450.2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引起的现金减少	29,791,783.84	
合计	29,791,783.8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111,536.77
融资租赁款	35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48,111,536.7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未到期票据贴现息		80,647.44
支付发债佣金手续费	1,120,000.00	
支付贷款手续费	2,800,000.00	
银承保证金	10,000,000.00	52,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	42,875,000.00	
偿还融资租赁款	42,399,795.85	2,750,641.67
合计	99,194,795.85	54,831,289.11

6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4,568,901.63	46,108,816.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166,151.44	7,951,752.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41,145.64	2,717,708.91
无形资产摊销	5,969,306.56	4,315,090.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46,968.69	393,57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1,054.64	-66,574.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204,118.03	15,010,062.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25,90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2,223.89	-4,876,39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756.31	-234,756.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286,549.98	-148,538,587.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453,856.69	31,609,726.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298,189.78	93,625,17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39,562.33	48,015,587.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0,112,900.41	383,858,996.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834,232.81	549,210,54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278,667.60	-165,351,549.3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0,112,900.41	465,834,232.81
其中：库存现金	105,073.28	143,465.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0,007,827.13	465,690,767.3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112,900.41	465,834,232.81

6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35,097,098.2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合计	35,097,098.21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乌海神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0	90.00%	股权转让	2016年06月16日	股权转让协议及实际控制变更	226,507.06	10.00%	5,988,357.50	5,988,357.50	0.00	0	0.00

其他说明：

处置子公司范围中包括原通过受托经营方式形成控制权的主体为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2012年6月5日，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二级子公司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委托其对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托管期限两年，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受托经营期限内享有控制权。2016年6月，公司二级子公司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终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对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相关交付手续已实施，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丹江口市神雾节	湖北丹江口市	湖北丹江口市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能炉窑有限公司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	工程承包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市	浙江诸暨市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市	江西九江市	矿产品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内蒙古兴安盟	煤炭经销	51.00%		通过设立取得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计、承包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017,980.21		9,375,950.42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403,462.30		50,828,593.3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70,500.48	120,515,576.89	134,786,077.37	111,418,460.49	4,233,024.18	115,651,484.67	21,651,802.83	120,754,569.11	142,406,371.94	112,379,647.32	4,233,024.18	116,612,671.50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44,922,647.85	116,163,424.65	161,086,072.50	58,068,821.09	0.00	58,068,821.09	43,437,800.74	94,748,644.32	138,186,445.06	37,833,500.08	0.00	37,833,500.0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2,648.79	-2,077,510.64	-2,077,510.64	-74,930.64	0.00	-3,837,363.11	-3,837,363.11	-50,504.63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20,194,159.17	2,864,358.43	2,864,358.43	7,034,268.89	21,489,097.47	-1,950,583.28	-1,950,583.28	2,086,421.34
------------	---------------	--------------	--------------	--------------	---------------	---------------	---------------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承包	36000 万元	42.68%	42.6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直接持股28.54%，间接持股14.14%。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14%股份，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道洪。

其他说明：

吴道洪先生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否	3,240,794.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8,966,472.81	76,335,169.5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和场地	800,000.00	8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11月09日	2017年11月08日	否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5年09月30日	2017年09月29日	否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2月01日	2018年01月31日	否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年01月27日	2021年01月26日	否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6年03月27日	2021年03月26日	否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2,109,000.00	2016年04月01日	2017年01月1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4月10日	2017年04月09日	否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4月01日	2017年03月31日	否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道洪、李丹	132,000,000.00	2015年03月24日	2017年03月23日	否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道洪、李丹	140,000,00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8日	否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10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否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	50,000,00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7日	否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年06月09日	2017年06月08日	否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02月06日	2017年02月0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银行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5500万元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120,027,771.00		102,983,607.80	
其他应收款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9,159,000.00	5,725,450.00	9,159,000.00	5,725,450.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2,000.00	40,000.00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9,158,333.33	8,147,500.00	29,158,333.33	8,147,500.00
其他应收款	泰州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158,632.40	159,413.75	3,158,632.40	159,413.7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黄金机械厂	919,636.00	919,636.00
应付账款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4,699,970.47	3,899,970.47
其他应付款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9,000.00	5,049,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未结清保函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为 108,876,201.12 元。

二、重大诉讼情况

(1)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对方主张支付责任的案件

序号	诉讼事项	涉诉工程项目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会计处理	确认依据
1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案	聚氯乙烯一体化项目15万吨/年电石续建、迁建装置工程总承包合同	2645.757	1、被申请人偿付拖欠申请人的合同款人民币计2645.757万元；2、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利息计人民币3933298.33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自逾期付款之日即2012年12月26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付清合同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15年6月1日）；3、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案已于2015年12月在青海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尚未结案。	按完工百分比法于以前年度全部确认合同收入、成本；确认应收账款2,023.73万元，按50%计提坏账准备1011.87万元；确认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部分712.49万元，按50%计提减值准备356.24万元。	收入成本依据建造合同准则；应收账款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及结算单；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因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内蒙新华结晶电石炉一期项目	955.65	1、判令双欣化工支付我公司密闭电石炉电炉设备承包合同款人民币955.65万元；2、判令双欣化工赔偿我公司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利息人民币1,716,235.03元（自2011年10月30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日止。至2014年8月27日，为1,716,235.03元）；3、双欣化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现在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理尚未结案。	按完工百分比法于以前年度全部确认合同收入、成本；确认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部分816.79万元，按50%计提减值准备408.40万元。	收入成本依据建造合同准则；应收账款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及结算单；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因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已部分达成调解，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内蒙新华结晶电石炉二期项目	510	1、判令双欣化工支付我公司电石炉设备合同款人民币510万元；2、判令双欣化工赔偿我公司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利息人民币681,317.50元（自2011年11月7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日止。暂计至2014年8月27日，为681,317.50元）；3、双欣化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现在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理尚未结案。	按完工百分比法于以前年度全部确认合同收入、成本；确认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部分1,641.02万元，扣除预收账款475万元，按50%计提减值准备583.01万元。	收入成本依据建造合同准则；应收账款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及结算单；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因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已部分达成调解，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	年产20万吨活性石灰项目一座600t/d套筒石灰窑设备	1895.39	1、被申请人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370万元；2、被申请人支付合同质量保证金人民币370万元；3、被申请人偿付拖欠申请人的工程进度款人民币计45.390211万元，被申请人偿付拖欠申请人的合同验收款计人民币1110万元，两项共计人民币1155.390211万元；4、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利息计人民币130.828828万元；5、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	本案现在通化仲裁委员会审理中，尚未结案。	按完工百分比法于以前年度全部确认合同收入、成本；确认应收账款45.39万元，按50%计提坏账准备22.70万元；确认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部分1292.91万元，按50%计提减值准备646.46万元。	收入成本依据建造合同准则；应收账款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及结算单；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因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承担。 增加诉讼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逾期支付140万元的逾期付款违约金109925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6.15%计算，工程款140万元自逾期付款之日即2012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付清合同款之日2014年4月10日止，共466天）；2、因前项请求而增加的仲裁费及相关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5	德丰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案	/	582.57	1、请求判令德丰投资偿付拖欠我公司的欠款5,825,718.94元；2、请求判令德丰投资赔偿我公司拖延付款的利息133,020.58元（自拖欠之日起即2014年6月21日起计算至付清合同价款之日止，暂计至2014年11月5日）；以上各项共计5,958,739.52元；3、诉讼费用由德丰投资承担。	公司于2015年7月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德丰投资约630万元。目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对德丰投资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相关强制执行工作正在进行中。	账面确认其他应收款364.66万元，按照50%计提坏账182.33万元	根据德丰投资案判决结果，目前未执行到资产，拟寻找其他股权类资产进行抵偿，按账面预计亏损50%估计。
6	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6*33MVA 镍合金生产线项目（土建施工除外）	162.08	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6*33MVA 镍合金生产线项目（土建施工除外）总承包合同书》；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人工费 240,000 元、差旅费 60,000 元、办公费 4,200 元、接待费 50,000 元、工艺设计费 160,000 元、土建设计费 880,000元以及上述费用总和（1,394,200 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利息损失为 226,557 元），以上各项共计1,620,757 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目前本案正由莒南县人民法院审理尚未结案。	按实际发生金额于以前年度确认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实际发生金额确认。
	合计		6,728.79				

(2) 公司作为被告应诉对方主张支付责任的案件

序号	诉讼事项	涉及工程项目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会计处理	确认依据
1	承德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承德套筒窑1#2#炉项目	2,833.52	1、判令神雾环保给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28,335,188.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至付清时止），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本案现在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确认应付账款85.34万元；对涉及项目确认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部分2,940.43万元，按50%计提减值准备1470.22万元；涉及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于以前年度全部确认合同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依据建造合同准则；应付账款依据分包商完成工作量（施工进度确认单）；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因根据办理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及诉讼可能发生损失，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担保

1) 为港原化工提供担保

2015年9月，公司客户港原化工与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电炉等电石生产设备售后回租，租赁期3年，融资额2.3亿，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措施还包括：1、租赁物抵押；2、神雾环保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及其配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3月，港原化工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以其自有上述担保外的房屋建筑及土地设备等公允价值大于2.3亿之资产，为前述神雾环保为其2.3亿融资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相关资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 为二级子公司洪阳冶化、江西隆福、神雾新疆提供担保。

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94,240.46	10.53%	19,547,120.23	50.00%	19,547,120.23	40,375,780.44	9.43%	20,187,890.22	50.00%	20,187,890.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779,410.45	89.35%	47,683,946.68	14.37%	284,095,463.77	387,162,239.55	90.46%	34,565,954.12	8.93%	352,596,285.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902.11	0.12%	226,951.06	50.00%	226,951.05	453,902.11	0.11%	226,951.06	50.00%	226,951.05
合计	371,327,553.02	100.00%	67,458,017.97	18.17%	303,869,535.05	427,991,922.10	100.00%	54,980,795.40	12.85%	373,011,126.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20,237,310.44	10,118,655.22	50.00%	逾期且发生诉讼，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18,856,930.02	9,428,465.01	50.00%	根据办理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及诉讼预计可能发生损失，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39,094,240.46	19,547,120.2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7,783,110.49	10,889,155.5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7,783,110.49	10,889,155.52	5.00%
1 至 2 年	41,598,244.27	4,159,824.43	10.00%
2 至 3 年	25,318,283.73	7,595,485.12	30.00%
3 至 4 年	41,746,486.00	20,873,243.00	50.00%
4 至 5 年	3,029,153.52	2,726,238.17	90.00%
5 年以上	1,440,000.44	1,440,000.44	100.00%
合计	330,915,278.45	47,683,946.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864,132.00			1,205,212.60		
合计	864,132.00			1,205,212.6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458,017.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40,769.9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640,769.99	工程扣款
合计	640,769.9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易产生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4,109,110.49	49.58%	9,205,455.52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110,387,500.00	29.73%	27,418,706.75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20,237,310.44	5.45%	10118655.22
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39%	1,000,000.00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18,856,930.02	5.08%	9,428,465.01
合计	353,590,850.95	95.22%	57,171,282.5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53,902.11	226,951.05	3-4年	50%	逾期且发生诉讼, 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453,902.11	226,951.0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7,244,172.10	99.44%	35,209,785.93	2.89%	1,182,034,386.17	577,812,086.31	98.83%	21,631,716.07	3.74%	556,180,370.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16,629.74	0.56%	3,408,314.87	50.00%	3,408,314.87	6,816,629.74	1.17%	3,408,314.87	50.00%	3,408,314.87
合计	1,224,060,801.84	100.00%	38,618,100.80	3.15%	1,185,442,701.04	584,628,716.05	100.00%	25,040,030.94	4.28%	559,588,685.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1,871,325.20	13,093,566.26	5.00%
1 年以内小计	261,871,325.20	13,093,566.26	5.00%
1 至 2 年	5,851,852.64	585,185.26	10.00%
2 至 3 年	50,112,536.36	15,033,760.91	30.00%
3 至 4 年	5,869,347.80	2,934,673.90	50.00%
4 至 5 年	3,298,444.00	2,968,599.60	90.00%
5 年以上	594,000.00	594,000.00	100.00%
合计	327,597,506.00	35,209,785.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852,446,666.10			470,693,737.60		
2、无风险组合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0			27,2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37,200,000.00			37,200,000.00		
合 计	889,646,666.10			507,893,737.60		

注：年末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及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款项中，其他应收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其可收回性风险极小，作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618,100.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03,407,644.38	520,259,603.07
资金拆借款	27,427,866.67	26,251,866.67
备用金	1,782,593.79	675,605.45
保证金	37,200,000.00	37,2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54,000,000.00	
其他	242,697.00	241,640.86
合计	1,224,060,801.84	584,628,716.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7,809,753.66	1 年以内	33.32%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0,506,979.56	1 年以内	27.82%	
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54,000,000.00	1 年以内	20.75%	12,700,000.00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129,932.88	1 年以内 1,164,590.44 元； 1-2 年 2,050,427.37 元； 2-3 年 17,272,758.58 元； 3-4 年 83,642,156.49 元	8.51%	
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158,333.33	1-2 年, 3,000,000.00 元； 2-3 年, 26,158,333.33 元	2.38%	8,147,500.00
合计	--	1,135,604,999.43	--	92.77%	20,847,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1,850,000.00	3-4年	50%	逾期且发生诉讼, 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3,116,629.74	1,558,314.87	1-2年	50%	根据德丰投资案判决结果, 目前未执行到资产, 拟寻找其他股权类资产进行抵偿, 按账面预计亏损50%估计。对公司账面其他应收空港能源款项补提坏账
合计	6,816,629.74	3,408,314.87		5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8,504,483.24		538,504,483.24	543,212,058.24		543,212,058.24
合计	538,504,483.24		538,504,483.24	543,212,058.24		543,212,058.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丹江口市神雾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33,004,483.24			233,004,483.24		
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4,707,575.00	55,176,000.00	59,883,575.00	0.00		
合计	543,212,058.24	55,176,000.00	59,883,575.00	538,504,483.2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908,969.93	159,078,212.17	11,765,819.15	7,958,612.61
其他业务			68,451.86	
合计	187,908,969.93	159,078,212.17	11,834,271.01	7,958,612.6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782.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0	
合计	50,104,782.50	

6、其他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1,05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52,427.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0,769.99	因工程扣款冲回原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225,902.59	公司本期转让新疆圣雄 6.28% 股份，产生收益 5000 万元；本期转让乌海神雾 90% 股份，产生收益 226,507.06 元；本期对敖龙煤炭终止委托经营，产生收益 999,395.53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0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691.82	
合计	62,479,458.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3%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a、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25,209,998.62	485,937,379.97	110.98%	本期取得发债净额4.3亿，收到融资租赁款
应收票据	800,000.00	9,788,431.06	-91.83%	支付供应商货款
应收账款	1,090,867,282.17	635,396,300.78	71.68%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新疆博力拓等项目办理工程结算
预付款项	189,149,100.87	129,580,706.78	45.97%	预付新疆胜沃、港原三期、新疆博力拓等项目供应商货款
应收利息	2,994,444.44	1,069,444.44	180.00%	本期应收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
其他应收款	368,736,056.31	113,887,527.90	223.77%	本期出售圣雄股权，出售乌海神雾股权，应收转让价款
存货	1,192,797,079.32	682,510,529.34	74.77%	在建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646,806.61	477,658,449.11	-82.49%	本期出售圣雄股权
在建工程	38,721,059.06	28,748,725.90	34.69%	本期隆福159选厂尾砂矿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172,856,513.6300	76,520,874.68	125.89%	本期接受神雾集团无偿赠与专利技术及其工艺包
长期待摊费用	51,185,625.16	15,946,681.62	220.98%	本年支付融资租赁咨询费较多
短期借款	589,000,000.00	340,010,000.00	73.23%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34,500,000.00	117.39%	使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32,587,676.02	21,861,061.19	49.07%	隆福公司预收矿产销售款
应交税费	26,621,284.12	9,944,826.56	167.69%	本期应交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13,210,465.70	606,986.73	2076.40%	本期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450,685.06	63,866,344.25	137.1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	-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应付债券	429,750,000.00	-	-	本期对外发债4.5亿
长期应付款	552,509,426.63	307,913,207.23	79.44%	本期新增3.5亿融资租赁业务
股本	1,010,024,415.00	404,009,766.00	150.00%	本期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资本公积	351,075,602.53	851,484,251.53	-58.77%	本期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未分配利润	667,073,043.30	452,943,357.72	47.28%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b、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长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25,595,655.83	453,655,976.90	148.12%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新疆博力拓、乌海项目、印尼金光等项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753,414,814.16	325,768,432.60	131.27%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新疆博力拓、印尼金光等项目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2,617,161.20	3,949,511.45	-33.73%	公司节约销售成本
财务费用	28,278,207.78	11,607,135.07	143.63%	本期支付债券利息、及融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4,798,337.71	7,951,752.01	589.14%	本期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51,225,902.59	-	-	本期出售圣雄及乌海股权
营业外收入	10,683,481.92	117,331.51	9005.38%	本期收到中关村现代服务业2015年试点项目补助1000万
营业外支出	2,000.00	17,494.76	-88.57%	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本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26,497,865.56	1,262,875.88	1998.22%	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

c、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52,597.20	-100.00%	上期收到多缴纳的所得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7,463.87	157,952,499.28	-81.69%	上年同期洪阳冶化与神雾集团往来较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552,868.47	176,814,249.67	289.42%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新疆博力拓等项目付款较多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84,440.68	22,342,130.11	46.29%	本期支付各项税费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86,412.97	72,498,450.26	-33.67%	上年同期偿还拆借资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	-	本期收到转让圣雄股权价款2.5亿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75,806.70	223,264,507.31	-84.29%	上期支付港原改造项目货款较大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1,783.84	-	-	出售乌海神雾后其货币资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660.00	-100.00%	本期非流动资产抵债，未产生现金流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0,750,000.00	-	-	本期发行债券，扣除承销费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48,111,536.77	-	本期新增3.5亿融资租赁业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10,000.00	654,000,000.00	-58.71%	上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80,545.97	14,424,536.73	267.29%	本期派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94,795.85	54,831,289.11	80.91%	本期新增3.5亿融资租赁及发行4.5亿债券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文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